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工字第H〇〇一八二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因接獲環保專線轉來市民檢舉電話，於八十八年四月十日十一時二十五分派員前往本市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稽查，發現訴願人從事餐飲業，惟其廚房因未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將油煙直接抽排於大氣中，致營業中產生空氣污染情事，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八年四月十日Y〇〇九三五三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工字第H〇〇一八二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於八十八年五月九日改善。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第五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左.....二、粒狀污染物.....(七)油煙.....」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前項設備之種類如左：一、固定污染源：除煙機具、去毒機具、集塵機具、洗滌設備、防塵掩體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左.....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環署空字第一四七三八號函釋：「無有效油煙收集處理設備而從事家庭自用以外之餐飲供應，致散佈油煙或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者均適用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修正後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告發處罰。」

本府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府環一字第四五八一七號公告：「劃定臺北市所轄全部行政區域為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曾花費新臺幣三十多萬元設置濾網式處理設施，改善油煙污染情形，並非無油煙處理設備。
- (二)訴願人於四月六日之前已進行改善，在改善期間四月十日開單告發，似欠情理法。牆壁油垢是由四、五、六上層向下流，屬公共關係，已在協調處理中，獨罰訴願人負完全責任似欠公道。
- (三)安裝新油煙水洗機尚需十天工作天，預定五月九日以前完工，再加建設需時，當在五月二十日以前完工，為此附呈報備，屆時請派員複查。

三、卷查本件依原告發人簽復，係依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派員前往檢查，發現訴願人因未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逕行將營業所產生之油煙逕排放於空氣中，致營業中產生空氣污染情事，且廚房產生之油污未加妥善處理，致上址外圍牆壁油污積垢厚重，此有採證照片六幀附卷可稽，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掣單告發。

本件訴願理由主張曾斥資新臺幣三十多萬元設置濾網式處理設施，於四月六日之前已進行改善，並附上估價單乙節，依原處分機關原告發人簽復內容，稽查當日訴願人現場人員○先生雖稱該餐廳本身設有油煙處理設備，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現場檢查後，並未發現訴願人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且當時○先生並未提出改善計畫書及估價單以供查核，是所提四月六日估價單，是否屬告發事後所為補救措施，即有疑義，尚難否定本件之違章事實；另○先生雖指稱位於同址○○樓前方之物即活這煙處理設備，經查其為兩盒間這盤，僅為防止油污滴濺行人之裝置，並非油煙處理設備。是本件訴願人未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致散布油煙之違章事實，洵足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提及防制設備完工需時及申請複查乙事，據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〇二九八〇〇號函敘明，已電話聯絡訴願人之負責人○○○請其依規定提出正式申請之展延許可作業，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